第一编　服饰美学

人们的衣饰穿着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人的文化修养和精神面貌，而且也折光地反映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

当我们展望人类服饰的发展趋势时，先适当回顾一下在人类发展进程中服装发展的历史是能够给我们不少启示的，会帮助我们更深入地掌握服饰审美的特点和原则。

一、服饰是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志

1 服饰是一种社会文化形态

服饰自伴随人类文明而诞生后，悠悠数千载，不论任何人种、民族，不管哪国、哪朝、哪代，也不分男女老幼，人们的生活都离不开服装。“但得苍生俱饱暖”，从古到今一直是许多政治家所致力的目标。这是因为人类只有具备了吃穿的基本条件。才能够生存下去，社会也才能得以向前发展。也恰恰是由于自古以来的温饱问题的难以解决，使得人们对服饰的认识识被导向了一个极端：即只把服饰当作生活用品，只往意到了它的护身蔽体的物理性质方面的基本功用，把服饰仅仅或主要当作一种与人只发生着外部的物质联系的存在物，仅仅当作消费用品看待，没有真正地把服饰置于人类社会的大背景之中，没有从文化的角度对服饰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层次的研究，从而揭示出服饰的本质、服饰文化基本特征与内在发展规律。

实际上，如果我们从人类祖先用兽皮、树叶制作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羞布”，以及用兽骨、鱼骨磨制的粗陋饰物——原始服饰开始考察的话，那么人类服饰文明的渊原至少要追溯到氏族部落时代了。不论从其历史悠久的程度，还是从其在人类进步过程中的作用讲，服装诞生和发展的意义，都可以与劳动工具的出现和人类语言的形成相伦比，在人类生活和社会进步中占有十分特殊的地位，成为人类文化中不可分割和忽视的一部分。通过考察我们不难发现，服饰与人、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有着深刻广泛的内在联系；人与服饰之间不仅体现着物质的依赖性,而且也表现为精神的依托性　比如，人们不仅要用衣服护体防寒，而且更想靠衣服款式和色彩来表达自己对美的认识、寻求内心的满足。这在原始人那里就已经表现得很明显了。原始人的“服饰”与其说是遮蔽，不如说是装饰。因为他们并不具有羞耻心——一在现代社会里也有些原始部落是赤裸的，并不怕人看见处。至于保护身体，人类早期住在热带，体毛足以保温护体。即令是护体，也应该是覆盖腹部而不是臀部，因为人类最易受凉的是腹部而早期饰物都是围在腰上，或放头顶上的。据资料记载，在印度尼西亚东部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现在大部分人仍处于原始状态。他们对遮身体不感兴趣，却喜欢用兽骨、贝壳和鲜艳的羽毛来装扮自己；还用猪油加炭粉、石灰粘土、草木汁等调成的各种颜色描绘脸谱和涂画身体，在他（她）们心中，装饰远比御寒重要。新西兰的毛利族人，青春期前不穿衣服，但却不可没有装饰……在人们能了解到的原始部落里，都很重视装饰，这些装饰里，已经渗入了原始人的意识，表达了他们对“美”的探索和对世界的认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自身天然防护机能的退化，这些装饰也逐渐演变为“成

衣”，御寒的功能变得越来越重要了，以致于人们往往只看到了这一点，而忘了另一面。

服饰在与人体接触前，仅仅是“死”的物。但它一旦为人们所创造和利用，就形成了一种以社会为背景，以具体人为对象，以人的审美心理活动为特征的“装饰”过程。这样，服饰就成为了人们的主观意识、理念、感性等精神活动的的依托物。由此可见，“装饰”既是服饰形成的原理，也是服饰形成的过程。人们的装饰意识、表现意识和审美意识等正是服饰形成的内在基因。恰恰是由于人们这种意识的对象化，使原本只具有物理性能的自然物融入了大量文化“因子”得以升华为服饰。如一张兽皮，在它未被人们改造利用之前，无论它如何美，也只是一个自然物，只代表了自然美；可一旦经人们“量体裁衣”，穿在身上，它就成为人们的精神美的表现和外形美的一部分，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服饰。由此可见，我们说服饰是一种社会文化形态，就是不仅仅把服饰看作具体的物，更主要的是指它所包含着的人的创造（装饰）过程和被物化了的人的意识观念。由此我们可以下这样的结论：从一般意义上讲，所谓服饰，就是那类兼有保护和装饰人体外表的物的总称。通常它包括衣服、鞋帽、首饰等等。从文化概念上讲，服饰则是以表达人们的心理意识为特征、以具体的人为对象、与人体发生了装饰关系的人体装饰物，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包含了装饰的全部过程，而不仅仅是装饰的结果。它是人们掌握和运用美的规律对人体进行修饰的一项重要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人类发明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从人体装饰的整体来看，服饰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应该包括服装文化、美容文化和饰物文化等等。

2. 服饰是文明发展的标志之一

人类进入到阶级社会以后，它所具有的一切便常常打上了社会的、阶级的烙印。服饰也不例外。从某种特定的意义上来说，服饰可以说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一面橱窗。原始社会早期的图腾装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发展程度和人们的认识发展程度。到了原始社会晚期，人们往往以服饰的数量来标志人的身份。如在非洲某些部落，下属只能裸体接近首领。

在阶级社会里，服饰又被用来区别等级，古罗马国家官吏穿白色宽袍，牧师穿白色带紫边的衣服，平民则穿紫色的服饰。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把服饰作为权力和制度的象征，使服饰起到“分尊卑，别贵贱”，“严内外，辨亲疏”的作用。这种象征意义和作用，又统统采用法规的形式加以制度化、强制化。中国历代史书中的《舆服志》或《车服志》中都明确地记载了关于“服制”和“服色”的规定。制订这些制度和规定的核心思想则是封建主义的“礼”，即“以礼为服制”（《汉书·魏武安候列传》）。由于“礼”的核心就是等级制，所以通过政治强化后的服饰就带有十分明显的阶级性和层次性。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期的冠冕、衫襦、裙裳、袜履、衣饰，以及它们的式样、颜色、质料等就都人为地变成了阶级区分的一种表现形式。隋炀帝诏：“贵贱异等，杂用五色；五品以上通着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绯绿；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卒以黄”。定成“品官服色制度”。此后各代不断补充，以求达礼。唐太宗令三品以上穿紫色衣服，下排到八品九品穿青色衣服，高宗时司礼官奏称：“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高宗立即准奏：改穿蓝衣

衣服。东汉时规定，曲裾禅衣（长袍式）为百官的礼服；上朝时，只有王公之类重臣方可穿红的禅衣，而品位较低的百官则只能穿黑色。这样的制度虽然在各个朝代有不尽相同的内容，而“服制”却一直延续到清代。

品官服色清理了，禁律罪格也纷纷出笼，遍涉朝野，借以维礼。自唐迄清，深衣大袍唯许天子服黄而臣氏不得僭用，封建教条，历代不易。至于其它服装颜色，各朝也多有禁忌。明朝所禁，可谓五花八门。官吏不许用去黄紫，朝见人员不得用纯素，民间禁黑禁绿，柳黄、姜黄、明黄都在被禁之列。清朝所禁，更是繁文缛节，即使一件黄马褂也须钦赐，一根黄腰带也只有皇帝宗室才可配系。

服饰作为权力和制度的象征，是一种世界性的普遍现象，这在古今中外都可以找到普遍的例证。但是，以服饰作为权力和制度的象征，毕竟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和现象，它是科技文化不发达时代人们的权力意识、偶象意识，乃至封建思想的一种反映。因此，它存在的实质意义随着社会的进步而逐步趋于消亡或流于形式。现代一些君主立宪制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宫廷礼仪中所穿的旧式宫服，则是封建等级化服饰在现代文明社会条件下转化为形式化、仪式化服饰的典型实例。

服饰并非简单的遮盖物，人们在为什么打扮和如何打扮上，就已经表达了人们的审美标准、价值观念、伦理道德及生活方式等。从中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到政治、经济、文化因素的影响。80年代以来，西方出现了以“新潮流”为旗号的乞丐装和流浪汉打扮。他们把牛仔裤水洗、石磨，或把裤角袖口剪拆成毛边，或在一个部位打上补钉，人为地使衣服形成陈旧感、破损感。在英国和日本，一些人在“疯狂与热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创作原意指导下，制造出一系列的“破烂时装”和“地下时装”，或用碎布、杂布做原料，或在服装上留孔，暴露自己的身体，形成无秩序的混乱。这种种流派的产生都是具有复杂的社会根源的。它是现代的所谓“大众文化”在服饰文化上的一种表现，体现了当代西方个人生活要求“超越”社会传统道德，否定客观标准，向非理性主义发展，崇尚个人主义的观念意识。

再拿中国的情况来说：古代皇帝崇尚黄色，是因为我们祖先的发源地就在黄河流域的黄土地上。黄色体现出农业社会对土地的依赖，皇室对黄色的垄断则是和他们对土地的野心紧密相关的。据《礼记》载，天子的服饰也有季节的不同，孟春着青色，孟夏穿红色，季夏着黄色，孟秋穿白色，孟冬着黑色。这种衣着与阴阳五行的宇宙观相通，而服饰传统的对襟结构，则和中庸之道的哲学潜在地应和。

再如文革时期的个人崇拜导致了一切方面的统一，从思想到服饰——全国皆着国防绿，以求和统帅、副统帅保持一致。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实行了改革开放，从思想到服饰又有了一个新的变化。从国家领导人的着西装到人民群众的服百色，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

《生活方式》1987年第一期有一篇文章，《流光溢彩的广州街头》说：“漫步广州街头，姑娘们、小伙子们、孩子们的打扮无不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有位朋友经过一番观察后，感慨到：广州没有流行装。姑且勿论这样的说法是否有失偏颇，就现象而言，确实外地人进广州，没有那

种穿衣戴帽要适时适地的压力。‘入乡随俗’的说法在广州街头已成为历史，你会很自然地又自信地‘入那彩色的人流……”广州人的服饰据说已从一统天下走向一枝独秀。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如果我们联系到广东省是我国改革开放搞得最早最好的省份，联系到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人们的价值观念、审美意识和生活方式的影响，我们就可以看到：人们的服饰是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一种折射式的反映，是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主要标志之一。

综上所述，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服饰是一种属于人类特有的文化现象；服饰为全人类服务的特征是由其护身和美化人体的基本功能所决定的。但这种特性在阶级社会里便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只有当社会高度文明，社会差别趋于消灭的时候，这种特性才能得以充分的体现。

二、服饰审美的特点

人类服饰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相当大的变化。从内容上看，已从只能利用身边的自然物发展到当代的大量利用人工合成物品。从形式看，也由比较单调的颜色式样演变到今天的千姿百式、万紫千红。通过对服饰美的历史追溯与现实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服饰美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时代性、民族性、人类共同性、个性体现的特性、时尚性、实用性、（当然还有季节性、年龄性特点已属另一个层次后将论及），掌握了这些特点，对提高你的审美水平大有益处。

1. 时代性

服饰美的时代性是指在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当时当地的

生活节律、社会风俗、文化水准，人们的审美观念和意识以及当时的艺术发展水平相结合在服饰上的具体表现。

“野蛮人在使用虎的皮、爪和牙齿或是野牛的皮和角来装饰自己的时候，他是暗示自己的灵巧和有力。因为谁战胜了灵巧的东西，谁自己就是灵巧的人；谁战胜了力大的东西，谁就自己是力大的人”。（普列汉诺夫《没有地址的信》）因为当时生产力低下，人们把能表现智慧和力量的服饰看成是美的，同时也由于工艺水平的不发展，原始人上能利用身边的动植物给以简单的加工，把植物串编成裙，将石头或兽骨、齿、皮毛戴在身上，或直接用颜色在身上、脸上涂画。这在今天看来很可笑的装饰，在原始社会里，却由于它表达了时代精神而被认为是美的。原始时代的衣饰之所以在当代不复留存，不是由于它离我们太远而是由于时代精神的变易。任何一种服饰都是一定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它所反映的只能是这一时代的社会特征与精神风貌——即时代的节奏。当时代变了，一种新的服饰文化类型或服饰时代风格的诞生就紧随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之后。我国封建社会的服饰虽然历朝都有变化，但宽袍大袖、珠饰满头的基调始终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到了五四运动时期由于数千年封建主义社会解体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新文化运动的开展，服饰领域也终于发生了革命大褂被各式大衣所取代，马褂则让位于西服、中山装，汗褂也变为衬衫。到社会主义时代，长袍马褂已完全绝迹。

这种时代决定服饰、服饰反映时代节奏的现象就是服饰美的时代性特点从服饰审美的心理角度看，就是服饰的时代感。就具体服饰而言，时代感是服饰的灵魂，没有时

代感的服饰就没有生命力。

服饰审美的时代性是建立在服饰文化的历史连续性和传统性之上的，后一代服饰总是在批判地继承前一代服饰文化的基础上，根据所处时代的节奏而形成新的服饰风格和文化类型的。虽然后一代服饰可以借鉴前一代服饰，但绝不能照搬。就拿首饰来说，封建时代一直是把琳琅满头的首饰看成是美的，元稹曾经描述过：“髻环峨峨高一尺，门前立地看春风”。李岑参也说：“美人红妆色正鲜，侧垂高髻插金钿”。假如我们今天的女孩子把头上弄得“小山重叠金明灭”（温庭筠词），我们不但不会觉得她美，还可能认为她神经上有毛病。

服饰美的时代性特点从两个方面制约着人们的衣着打扮：一方面要求人们的服饰不能超前于时代。超前于时代的服饰人们往往难于接受，甚至会给予很多的非议；另一方面是要求人们的服饰打扮不能落后于时代，落后于时代的衣着往往是人们嘲笑的对象。服饰美的一个根本性的条件就是要“合乎时宜”。

2. 民族性

各民族在自己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群体结构，共同的语言及共同的审美观念，因而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审美原则和服饰。如中国的旗袍、蜡染服装；阿拉伯人的长袍与头巾；日本的和服；朝鲜人的长裙；非洲人的衣饰等等，这些服饰是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逐渐形成的，从一个侧面表达了这些民族的传统、民族的心理和民族的气质，成为民族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

各民族的服饰的形成与变化制约于人们的审美观念，而

审美观念又是受民族文化的其它部分影响与制约的，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长链”。例如中国，自从进入到封建社会以后，人们崇尚中庸，在审美上讲究含蓄：“即不如离，近不如远，和盘托出不若使人想象无穷”，审美观照于可言不可言之间，其旨在可解不可解之际，就象中国国画的表现手法一样，画风景则藏山于云，或露溪水半涧、屋檐半边，使观者虽极目力，而不能窥其全体，只能凭想象去补充，使人产生朦胧恍惚的意境，而不是诉诸于强烈的感官刺激。旗袍就是这种审美观念的形象体现，因为它既表现了中国妇女的曲线美，同时它的双侧开叉式样，似开非开、似露非露给人以想象的余地，表现了含蓄的美。

在欧洲，从古希腊时起，就崇尚人体美。在留下来的人物雕塑中，无论是掷铁饼者，还是维纳斯，多数都是裸体的，因而在服饰审美上以充分显露人体美为要旨，讲究感官刺激，以袒胸露背为美。所以迷你裙，低领上装，比基尼泳衣的出现可以说是这些民族服饰发展的历史必然。这种审美观念与中华民族的审美观念大相径庭。我们虽然不能说谁优谁劣，但必须重视各民族在服饰审美观念上的差异。无视这种差异，机械地照搬照穿别的民族的服饰，会显得不伦不类。这是因为审美心理的不同，因而一种服饰在这个民族里被认为是美的，在另一个民族中可能被认为是丑的。就拿颜色来看：由于各民族的审美意识不同，看法就尖锐对立，在中国古代，黄色是权力和高贵的象征，而非洲人则认为黄色象征干旱和灾难。再如在南非班图族的阿洛洛部落里，女人都在唇上穿一个用金属或竹子做成的名字叫呸来来的大圆环，外来人不解为什么这么打扮，酋长回答说“为了美呀！男人都有胡子，

而女人没有；一个不戴呸来来的女人算个什么东西呢？”在阿洛洛人看来是美的圆环，如果穿在我们汉族人的唇上，肯定会被当作怪物来看的。

3.人类共同性

古人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既然同是社会中的人，感官机能都是相同的，那么，在审美上也必然有相同的地方，只是由于地理环境的阻隔，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同步，以及贸易往来的不充分，使得审美观念和人们的服饰打扮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横断面看来呈现出民族的差异性，这是一个历史事实；但是作为全人类的文化现象，各民族的服饰绝不是完全对立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交流的心理基础和文化联系的现实可能。丝绸之路就曾沟通了中国同外界的联系，促进了盛唐思想文化的恢宏发展和服饰的多样化，各民族之间的服饰交流可以促进民族服饰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共同发展。这种交流都是双向的，每个民族在进行服饰文化输出的同时，也在进行着借鉴与吸收，这种双向交流的结果是相互得益，有利于各民族服饰文化的自身发展。实际上，在过去几千年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各民族在进行贸易、文化的往来（甚至包括战争）中，已经伴随着服饰文化的相互借鉴与交流。在当代社会，这种交流达到了相当广泛的程度。在将来的社会发展中，各民族的服饰融合与互相借鉴也是历史的必然。因为决定着审美意识的形成与变化的机制是一个长链：服饰美的民族性制约于人们的审美观念和意识积淀为审美心理，审美观念与意识的形成与变化又受到社会文化思潮发展的制约，而文化思潮这个上层建筑的变化又植根于经济发展之中。在当今的时代，随着生产力的飞跃发展，世界范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商品经济的形成，各国间各民族间贸易交往如文化交流的急剧扩大，现代科技的应用与现代交通工具的使用及大众传播工具的发展，使得各民族间的思想文化的交流已经全方位展开。任何一个民族，在欣赏自己长处的同时，也看到了其他民族的优点之处，在交流中固有的民族审美心理也在悄悄发生变化。西装在中国已成为人们常用的服装，对穿用者再也没有人嗤嗤之为假洋鬼子了，欧洲人兴起穿非洲衣饰的热潮，也没有人觉得他们看起来象野蛮人。外国友人抢购我国的蜡染服装，也使得我国人重新认识了这种民族服装的美妙之处。虽然各民族在服饰打扮上有差别而且将来也还会有一定不同，但各民族在服饰上的互补与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各民族在审美意识上的相通与互补也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各民族间服饰互相借鉴与吸取的结果，将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非你非我，亦我亦你。如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兴起，西方文化和服饰的传入导致了以中山装为代表的中国新一代服装的出现。再如魏晋南北朝时期，汉朝与北方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导致汉服由“长袍阔袖”向男装的短衣缚裤、女装的上短下长的变革，最后是融合成汉族的服饰文化。这些历史事实证明：各民族服饰文化交流对所有的服饰文化的发展是有极大好处的。

4. 个性特征

人既是自然的人，同时又是社会的人。人的美有两个方面：一是属于人的自然方面的形体美，一是属于人的社会属性方面的心灵美。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就形体来说，有天生的形体美与服饰打扮美。

由于造物的不公，在通过遗传获得的人体中，有的人得

天独厚，天生一副好身材，不高不矮，不胖不瘦，唇红齿白，眉清目秀，异常俊美；有的人身材不理想，或高或矮，有的人体型或胖或瘦，有的人肤色或黑或白。认真来说，多数人的身材体型都不理想，不符合黄金分割律，但每个人都毫不例外地愿意使自己看起来更美一些。瘦长的人希望自己看起来苗条而不纤弱；肥胖的人顾意自己看起来丰满而不臃肿；身高的人想叫自己看起来魁梧而不单薄；肤色黑的人希望自己看起来能漂亮一些；这些不尽人意的形体缺陷，可以通过锻炼得到一定的纠正，通过美容得到相应的改善，通过气质的培养如心灵的陶冶得到一定的补偿，更重要的，是可以巧妙运用美的规律，穿用一定款式和颜色图案的服饰，把自身的优美之处突出，把缺陷遮掩，使人显得更美。

要作到这一点，说来容易，作起来困难。因为每一个人身材、气质、肤色、胖瘦不一样，服饰当然应有不同；就是身材、体型、肤色相似的人，也可能因气质、审美习惯不同，而在服饰的款式颜色的选择上大相径庭俗语说“穿衣戴帽，各有一好”，讲的就是服饰美的特殊性。中国古代战国时有个美女叫西施，是当时公认的美人，气质比较好，服饰又合体，结果就连她心口疼捧心皱眉的样子人们也认为很美。她的邻居东施看了不服气，也穿了同样的服装，装出捧心皱眉的样子，由于气质、身材、服装与形象极不相称，结果把人们吓跑了，留下了千古流传的轶闻“东施效颦”。

读过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的名著《安娜·卡列尼娜》的，都知道其中描写吉提·薛杰巴兹卡雅公爵小姐第一次参加盛大舞会的情景吧：她年纪刚十八岁，听说美貌出众的安娜也出席这次舞会，年轻好胜的吉提为了在美上压倒安娜，便极

力模仿贵妇人的打扮。从衣料的质地、色泽以及服装的款式到首饰发髻，甚至对衣服的花边都作了精心的设计和安排。她估计安娜也会如此精心打扮的。可是，当安娜在舞会上出现的时候，却未作任何修饰，只穿了一件平时喜欢穿的黑色天鹅绒的长袍，把安娜白嫩的皮肤衬托得格外洁白而优美，相形之下打扮得那样珠光宝气的吉提小姐却显得异常俗气。由此可见，衣着因人而异，妙龄少女却着意模仿贵妇人服饰的吉提，结果犯了“东施效颦”的错误，而安娜打扮得正符合她的年龄身份，所以给人以无穷的美感。

以上事例充分说明了服装美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服装的款式和色彩与穿用者的体型、发型、容貌、肤色、气质相谐调时，亦即服装的个性与人的个性相统一时，才会透发出美感。同一种服装被不同的人穿用会产生不同的审美效果，因为每个人的容貌、体征、气质都各不相同。因此我们说：服饰是一种富有个性的文化现象。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人们的日常穿着后就会发现，人们的服饰特点同人们的个性一样，没有绝对一致的，存在着种种不同点；正是这种大到风格习惯的差别，小到细微末节的不同，使千变万化的服饰与千姿百态的人体巧妙地结合起来，形成了一个个较为完美的个体。这种寓美和完善于具体的个体之中，即是服饰个性化的特征。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统一的服装美是不存在的，服饰的美，从最严格的意义上来说，是一种个性美。

5. 时尚性

服装的主体——人，是经常活动着的。服装构成的诸表现，如线条、块面、节奏、韵律、对比、统一、比例、均衡

等，都会因人的活动产生时间性变化。这种时间性变化，通称为服装的时间特征。服装的时间特征是服装美的要素之一。以裙为例：花型是直线条等量分隔，人在走动时，裙裾不可避免地摆动，直线条中的一部分就会因为摆动变成曲线折线，等量分隔也变成不等量，这就使线条的组合出现了变化，即时间性的变化，使美出现了多样性。

服装的时间特征还表现在时尚促成的服饰更新上，这就是时装流行期，亦称为服装的“变化节奏”。时尚促成人们服装审美趣味的改变，并且，这种改变具有强烈的感染力与传染性，它可以发展成一种社会现象。几年前，牛仔裤的流行与西装热的出现，改变了文革时的绿、蓝、灰的服装基调。发展到现在，穿用西装与牛仔裤等舶来品已成时尚。

时尚的流行基于人类特有的求美心理，借助服装突出自身的形体美，是人们求美的手段之一从视觉美感的表现特征讲，服装的新颖与异变，可使一个人为之面貌一新，使人产生微妙的心理变化，获得个人与群体间的平衡感。但是时尚造成的服装的时间变化是缺少生命力的，一种款式一旦流行，也就意味着衰落的开始。同时，长时间地追随时尚，将导致人们审美趣味的单一化、呆板化，不利于个性的发挥与审美水平的提高。甚至走向反面。动画片《超级肥皂》就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

即使是时尚造成的服装新奇也不能超越下列限度：一是社会礼仪和道德准则的限度；二是审美参数的限度。社会礼仪和道德准则不准许时尚造成色情与普遍勾引，对服装作一定的限制。如对比基尼三点式，只限于比赛场合，不用做社会性的一般夏装用。审美参数的限度表现在服装不能丑化形象，如国外曾流行过的穷袖装或叫乞丐装，故意将新衣服弄

破，或将裤腿撕成条，或是用破旧布块拼装成服招摇过市，虽谓之新潮，但实际不能予人美感。只能说它是一种变态的表现方式。

一般说来，男性服装具有某种守恒性，服装的时尚性突出表现在女装上。

6. 实用性

我们所说的服饰美，一般来说是偏重于形式美的方面，但是它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达到真善美的统一，才能真正引起人们的美感。

真是服饰美的前提。所谓服饰的真，是说衣着要能真正表现或衬托出人体的美。人们要根据自己的形体、气质、肤色、职业、年龄等各方面条件恰如其分地打扮自己，保持本真，不能矫揉造作。

善是服饰美的目的。所谓服饰的善，简单地说就是服饰的功利作用。达·芬奇说："美是一种善，其所引起快感正因为它是善"。服饰的善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说衣着要服从于社会的道德规范，如果一个人的衣着打扮有伤风化，就是不善的，不美的。例如袒胸露背的服装，在西方是流行的，在我国穿用，就会受到人们的审美观限制。另一方面是说衣着要有实用价值，要能起到遮羞、护体的作用。鲁迅先生说："在一切人类所以为美的东西，就是于它有用……"（《鲁迅全集》第4卷第207页），几千年来服装的最主要的功能就在于它的实用性，在于它能在寒冷的时候帮助人们御寒，天气炎热的时候能阻挡直射的阳光，劳作的时候保护身体不受损伤。

许多种服装就是因为适应人们的某些实际需要而被创造

出来的。就拿广为流行的西装来说：它最早起源于欧洲渔民的上装。他们终年在海上谋生，与浪为伴，劳动环境既艰苦又危险，为了穿脱方便，他们便发明了“缺领少扣”的“西装”，结果很实用，后来逐渐演变才成今天这个样子。西装中最为考究的燕尾服（背后开岔式），原本是中世纪马车夫的装束。后背开岔的衣服在骑马驾车的时候方便得很，因而为马车夫所喜爱。再如穿西服的时候，衬衣上必须要有一个硬领，最早是古代将士们保护自己生命的一项实用措施。那时咽喉部位的衣领，都是用皮革或金属制成的，以防敌人的利箭射在致命的喉部。后来,这实用的硬领形式被保留下来,并流传至今。再如中国战国时的赵武灵王,在实际生活中发现自己国家的服装都是宽袍大袖,不利于行兵布阵,骑马作战。通过比较,认为北方的游牧民族长靴长裤,紧身束腰袍服便利骑射,行军作战非常实用,于是下诏改穿胡服,国力因此强盛。不仅过去几千年的服装功能,主要是实用,就是我们今天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其绝大多数民族的服装也是以实用为主的。据报道，英国的一船家庭，每人只有二、三套好点的服装。他们添置衣物，也都是从实用出发的。经济发达国家的民众尚且如此，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服装就更不用说了。

我们虽然不能把服饰的功能全部归结为它的实用性，但服装的其它功用都是以实用为基础或是有利于实用，最起码是不能损害实用的。我们虽然不能说凡实用的服饰都是美的，但我们可以说凡损害实用的服饰都不可能是美的。比如前几年流行喇叭裤，本来没有什么不妥，可是有人别出心裁，把裤脚搞到一尺多肥，走起路来，象两把扫帚一样，把尘土扫到裤腿上了，肮脏不堪，而且行动也不方便。这样不实用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